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4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97號

聲請人 即

反聲請相對人 甲○○

代理人 王妙華律師

相對人 即

反聲請聲請人 乙○○

代理人 蔡睿元律師

複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聲請改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4號），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反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97號），本院合併調查、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甲○○得依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闕00（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
- 二、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之反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乙○○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如另行請求時，法院為統合處理

01 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
02 或已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
03 合併審理，並準用第6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又法院就
04 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05 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06 1項、第2項、第3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
08 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79條並有規定。

09 二、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下稱甲○○）於民國11
10 2年11月01日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本院1
11 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4號），嗣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
12 ○（下稱乙○○）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反聲請請求給付扶
13 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97號），依家事事件法
14 第41條第3項規定，乙○○所提起之反聲請與本案請求之基
15 礎事實相牽連，應予准許，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理及裁
16 判。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甲○○聲請意旨及對乙○○反聲請之答辯意旨略以：

19 (一)聲請意旨：

20 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闕00，嗣雙方於民國11
21 1年1月28日協議離婚，並約定闕00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
22 乙○○任之，及甲○○與闕00之會面交往方式，然乙○○經
23 常阻擋甲○○與闕00會面交往，迄今僅讓甲○○接未成年子
24 女返家同住2次，為維繫甲○○與闕00間之親情，爰請求法
25 院改定甲○○與闕00之會面交往方式等語。

26 (二)對於乙○○反聲請答辯略以：

27 1.甲○○無乙○○書狀所稱行為：甲○○確實有於113年11月4
28 日開庭時，承諾會將育兒津貼返還給乙○○然因時隔久遠，
29 當時存摺未予以保留，甲○○需花費一段時間，找到過去的
30 存摺並核對後，方能提供給乙○○，目前業已將存摺資料委
31 請代理人透過電子郵件轉傳給乙○○代理人，乙○○代理人

01 亦回復會請當事人確認後，方能提供匯款帳號，目前尚未收
02 到回復，但雙方信件往來並無阻礙，未有乙○○書狀中所稱
03 不履行義務之情事。

04 2. 甲○○不同意乙○○所主張之扶養費分擔比例：

05 甲○○對於乙○○所提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沒
06 有意見，但就分擔比例無法接受。乙○○作為汽車業務人
07 員，每月收入遠超過甲○○作為一般上班族之月收入，甲○
08 ○名下僅有一戶繼承而來之房產，現為自住，並有1名女性
09 室友分擔房屋開銷，考量到雙方經濟能力，今乙○○僅因甲
10 ○○正值壯年且無殘疾，便遽認甲○○應負擔2/3扶養費
11 用，實與常情不符。

12 3. 此外，經法院於前次開庭諭知兩造試行會面交往，於此段期
13 間兩造配合良好，闕00均有依約前至甲○○住處與之會面交
14 往，如若爾後持續以此種模式運行，甲○○亦會自行負擔會
15 面交往期間闕00之一切開銷，也可作為友善父母陪伴未成年
16 子女成長，必能減輕乙○○之負擔。另甲○○為能幫闕00多
17 積攢一些財富，至今仍持續為闕00繳納保險費，儲蓄險每月
18 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醫療險則為4,000元左右，故甲
19 ○○請求乙○○之反聲請駁回。並聲明：反聲請駁回。

20 二、乙○○對於甲○○聲請之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

21 (一) 答辯意旨略以：

22 1. 乙○○同意變更探視方式為每月隔週會面交往，其餘部分還
23 是希望依照兩造離婚協議書。當初是因為甲○○外遇，並堅
24 持離婚，兩造才會簽立離婚協議，協議內容確實保有甲○○
25 探視權利，並未損害闕00利益，且依照協議條件第二點，甲
26 ○○並不需要負擔扶養費，但是在離婚之後，甲○○仍持續
27 請領育兒津貼補助，可見甲○○簽立協議時，並非完全處於
28 弱勢，而是有全盤考量過各該條件，才同意簽立上開協議
29 書，故於沒有情事變更之情況下，甲○○短短2年時間即反
30 悔兩造協議而提起本件聲請，顯無理由。

31 2. 乙○○希望甲○○平日探視時間為每月隔週兩天一夜，時間

01 為週六早上10點到週日晚上8點半；寒暑假部分，隔週探視
02 暫停，改為暑假部分每月隔週三天兩夜，時間週六早上10點
03 到週一晚上8點半，寒假部分則是總共4天，時間就依照當年
04 度的狀況，兩造協議進行，寒假則因乙○○有家族旅遊，且
05 協議書也有說要以乙○○方為主，希望法院裁定時，可以考
06 量兩造協議書的內容等語。

07 (二)反聲請意旨略以：

- 08 1.兩造為闕00之父母，對於子女自當負有扶養義務，且甲○○
09 對闕00之扶養義務，更不因闕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
10 由乙○○單獨任之而受影響，是乙○○向甲○○請求給付闕
11 00之扶養費，洵屬有據。又對於闕00之學涯規劃，至少需就
12 讀至大學畢業為止，未成年子女於就學期間，因專注於課業
13 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故應屬無謀生能力、亦無恆產可供維持
14 生活之狀況，自有繼續受兩造扶養之必要，是乙○○請求甲
15 ○○給付扶養費至闕00大學畢業為止，應有理由。另甲○○
16 於113年11月4日開庭時承諾將育兒津貼返還予乙○○，惟迄
17 今仍未返還。
- 18 2.本件受扶養權利人即闕00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參酌新北市
19 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226元。又乙○○為闕0
20 0之實際照顧者，單獨行使親權及照顧未成年子女所付出之
21 心力與辛勞，應評價為扶養費衡量因素，且甲○○正值壯年
22 且無殘疾，當屬有謀生能力，故認為甲○○應負擔3分之2較
23 為妥適，乙○○爰請求甲○○按月於每月10日前支付未成年
24 子女闕0017,484元扶養費用，由乙○○代為受領。又為恐日
25 後甲○○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26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請
27 求諭知如甲○○遲誤1期履行，其後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
28 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即時受扶養之權利。
- 29 3.基上，乙○○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4條第1款之規
30 定，請求甲○○每月應負擔闕0017,484元，迄闕00大學畢業
31 為止，應有理由。並聲明：甲○○應自反請求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闕00大學畢業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乙○
02 ○關於闕00之扶養費17,484元。如有1期遲誤，其後12期之
03 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部分：

06 1.法律依據：

07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08 第1084條第2項定有規定。又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
09 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
10 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
11 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是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暫
13 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
14 父、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
15 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又會面交往權，乃是維
16 繫未行使親權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相處之最後手段，適當之
17 會面交往，不但不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反而可彌補未成
18 年子女因父母離異所造成之不幸及傷害。是以基於維護未成
19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盡量使未成年子女有機會接受父母雙
20 方感情之滋潤，而使未成年子女盡可能地享有父母親之疼惜
21 及關愛，法院自得依請求或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會面
22 交往之方式、時間，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及未行使親權之父母
23 一方之權利，並健全未成年子女身心之發展。

24 2.經查：

25 (1)甲○○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共同育有闕00，嗣於111
26 年1月28日協議離婚，並約定闕00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
27 由乙○○任之，及甲○○與闕00之會面交往方式等情，有
28 相關人之戶籍資料、兩造離婚約定條件為證，且為兩造所
29 不爭執，堪信為實。

30 (2)甲○○指稱乙○○曾無正當理由阻撓其與闕00會面交往，
31 迄至112年11月僅讓伊帶子女返家過夜探視一次，目前則1

01 個月與未成年子女過夜會面一次等情，乙○○則以前詞置
02 辯，足見兩造對於甲○○與闕00會面交往方式未能達成共
03 識。

04 (3)本院為瞭解會面交往之狀況，以及兩造對於會面交往之態
05 度及認知等，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分別委託映晟社會工
06 作師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派員訪視甲
07 ○○○、乙○○及闕00，結果略以：

08 □甲○○部分：

- 09 ①過去會面狀況評估：甲○○提出會面時間與地點受限，
10 過去兩造無法溝通探視安排事宜。
- 11 ②現在會面狀況評估：甲○○目前每月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12 交付1次，惟兩造原協議之會面交往時間無法探視。
- 13 ③未來會面規劃評估：甲○○能提出具體之會面時間與安
14 排，評估聲請人之會面規畫具適宜性。
- 15 ④會面正確認知評估：甲○○期待穩定會面，以維繫親子
16 關係。評估甲○○對會面具正確認知。
- 17 ⑤善意父母內涵評估：甲○○提出乙○○會負面影響未成
18 年子女，且未提供有關未成年子女之資訊，並限制探
19 視。建議勸諭乙○○了解善意父母與兒童權利之意義。
- 20 ⑥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目前7歲，具
21 表意能力，訪談內容請見附件密件。
- 22 ⑦酌定、變更會面探視方案之建議及理由：甲○○期待維
23 持親子互動，但探視時間受限，且乙○○方面疑似有非
24 善意父母行為。評估甲○○與闕00有良好親子關係，建
25 議參考甲○○之意見，明定探視方案等情，有新北市政
26 府社會局會113年7月4日新北社兒字第1131294206號函
27 暨所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
28 04號卷(下稱第304號卷)第97至106頁〕在卷可憑。

29 □乙○○與未成年子女部分：

- 30 ①對探視之想法：乙○○表示他可以接受調整讓案主每兩
31 週的假日與甲○○進行一次探視，但寒暑假他不希望讓

01 案主有多天與甲○○同住探視之進行，除非是甲○○安
02 排帶案主出國旅行，另過年只想讓案主與甲○○團聚一
03 天；乙○○不想讓案主與甲○○有太多的探視進行之考
04 量為甲○○較是以物質滿足討好案主，還有他擔心甲○
05 ○會再對案主有謊言的行為，若案主的思維和觀念受到
06 影響是他不樂見的，還有甲○○並未支付案主扶養費；
07 評估乙○○同意讓案主增加到每兩週可以與甲○○進行
08 探視一次，若履行，則乙○○尚屬友善。

09 ②經濟能力：乙○○薪資中上，收支可有結餘，無債務，
10 經濟狀況良好；評估乙○○的經濟能力穩定，有提供案
11 主穩健的經濟生活年礙。

12 ③親子關係：訪視當天當乙○○與案主有應對時，是屬融
13 洽，可以自然的交談，而就乙○○或是案主單獨與社工
14 之訪談，兩人都有描述和對方的生活互動內容，案主對
15 乙○○並無負面的評價，而案主提及甲○○時，也有表
16 述和甲○○於探視時的相處內容，案主提及甲○○時是
17 愉悅的，也表明想要和甲○○有更多的相處時間；評估
18 案主對兩造的感受都是正面的，與兩造都可以和樂的相
19 處互動，案主與兩造的親子關係都不錯，親情感都維持
20 良好。

21 ④案主之意願：案主於訪視時表明可以的話希望爸媽都一
22 起同住，不然就是維持與爸爸同住，但與媽媽要有多一
23 點的相處時間，目前每個月1次是讓案主覺得太少的，
24 案主期待兩週可以和甲○○探視1次；評估案主與甲○
25 ○的母女感情維持良善，故樂於與甲○○有比現在還多
26 的相處機會，讓子女與父母雙方都保持接觸互動實屬好
27 事，且若甲○○未有對案主做出不當管教等行為，實應
28 尊重案主想要保有與甲○○多一些的探視相處的意願。

29 ⑤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以上評估，就與乙○○之訪
30 視，乙○○期待甲○○於探視時可以協助監督案主課
31 業、不案主做欺騙的行為及不要完全的物質滿足案主

01 等，乙○○願意讓甲○○每2週與案主進行次探視，案
02 主也具備多與甲○○進行探視之意願，故兩造應做友善
03 父母，讓兩造都可以參案主的生活成長，讓案主獲得兩
04 造各自的愛及關心等情，此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會11
05 3年9月11日新北社兒字第1131802648號函暨所附社工訪
06 視調查報告（見第304號卷第107至116頁）在卷可憑。

07 (4)本院參酌相關卷內證據，綜合考量闕00尚且年幼，需要父
08 母兩性親情之共同關愛與相互補足，確定甲○○與闕00定
09 期會面、交往之模式，當可兼顧子女人格及心性之正常發
10 展及滿足孺慕之情，藉此稍予撫平其未能同時享有完整父
11 母親情關愛之缺憾，並使甲○○仍得與子女維持良好之往
12 來互動，雖兩造就隔週會面交往達成共識，然就會面交往
13 之時間及寒、暑假與春節之會面交往方式仍未能有一致共
14 識，故有另行酌定甲○○與兩造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
15 及方式之必要，並審酌甲○○開庭時陳稱：同意每年春節
16 期間闕00不用跟我過年，如果會面交往的第2、4週，遇到
17 春節期間可以順延進行，另寒假希望多增加1天會面交
18 往，增加在寒假開始放假後的第一個會面交往的週日周
19 後，暑假則是多增加10天會面交往等語，酌定甲○○與闕
20 00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時間如附表所示。

21 (二)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22 1.法律依據：

23 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
24 之文字，除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外，
25 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
26 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
27 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
28 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此有最高法院112年
29 度台上字第16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再基於私法自治
30 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
31 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

01 擔，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
02 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
03 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
04 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
05 束。

06 2.乙○○請求甲○○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之扶養費，甲○○則
07 以上揭情詞置辯。觀諸兩造離婚約定條件第2條內容顯示，
08 「小孩扶養教育費用由乙方（即甲○○）自行決定是否負
09 擔」等語（見第304號卷第25頁），乙○○與甲○○於簽立上
10 開協議時，應可得知悉子女之全面性花費若干，且闕00當時
11 年僅4歲餘，成年之日尚久，所需之生活、教育等必要費
12 用，為雙方簽署協議時明顯可見，衡情雙方就闕00扶養費之
13 分擔，已於簽立協議時一併考慮在內。是兩造就子女扶養費
14 於離婚時已有所約定，即甲○○得自行決定是否負擔子女扶
15 養費用，而該協議內容復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依
16 契約自由原則，雙方為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則乙○○
17 再執詞請求甲○○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顯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0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五、結論：甲○○聲請為有理由，乙○○反聲請為無理由，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鄭紹寧

01 附表：甲○○得與未成年子女闕00進行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02 一、會面式交往：

03 (一)自闕00年滿15歲前，甲○○得於每月第二個及第四個週六上
04 午10時起至翌日晚間8時30分止，親自或委託親人（限父母
05 兄弟姊妹，以下同）前往闕00之住處接回照顧，並由甲○○
06 照顧至期間屆滿前，由甲○○親自或委託親人將闕00送回其
07 住處交付予乙○○。

08 (二)除上述之交往探視外，於闕00年滿15歲前之寒、暑假期間，
09 甲○○可另增加1日（寒假）及10日（暑假）與其共同生活
10 之天數。前開探視期間得一次或分次進行，又自何日起探
11 視，由兩造聽取闕00意見後協議定之，如不能達成協議，則
12 定為寒假放假後第一次隔週會面交往後開始計算，暑假則為
13 放假後隔週週一開始連續計算。除探視接出時間為起日上午
14 10時，送回時間則為探視迄日下午6時外，有關其他探視原
15 則同前。

16 (三)甲○○於闕00年滿15歲之前，於民國偶數年之闕00國曆生日
17 另得以下列方式進行會面交往：

18 1.如該日為假日，且非以上所定探視日，則自當日上午10時起
19 至下午6 時止，由甲○○照顧闕00至期間屆滿前送回。接送
20 方式同前。

21 2.若該日非假日，且非以上所定探視日，自當日下午6 時起至
22 下午8 時30分止，由甲○○照顧闕00至期間屆滿前送回。接
23 送方式同前。

24 二、非會面式交往：於不影響闕00生活作息及學業之情形下，
25 甲○○得隨時以電話、網路視訊等方式與子女聯繫。

26 三、於未成年子女闕00年滿15歲後，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應
27 尊重闕00之意見。

28 四、兩造對於上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均得自行協議更為調整。

29 五、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30 (一)兩造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31 (二)兩造不得對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並本於友善父母之態

- 01 度，合作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不得有挑撥離間子
02 女與對方之感情，或妨礙阻擾對方親近子女之情事。
- 03 (三)如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而無法如期交付子女
04 時，應即通知對造，若對造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應為必
05 要之醫療措施，及須善盡對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 06 (四)如未成年子女之居住地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有變更者，
07 兩造應隨時互為通知。
- 08 (五)甲○○如違反上開會面交往規定或未準時交還子女予乙○○
09 時，乙○○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但書規定，請求法院變
10 更甲○○與兩造之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例如：減少
11 會面交往之次數）。